教育部體育署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參賽資格 說明

參賽資格：

(二)組隊方式：

1.班級學生人數20人(含)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。

2.班級學生人數19人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例：五、六年級組隊(參加六年級組)。

四、五年級組隊(參加五年級組)。

三、四年級組隊(參加四年級組)。

二、三年級組隊(參加三年級組)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20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五、六年級組（採新制）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可跨校組隊(另一校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才可)。

5.三、四年級組（採舊制）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三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15-30人。

(四)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各學校「體育班」學生(任何專長)；及102年度TYL少年足球聯賽(含春、秋季決賽隊伍)、體委盃錦標賽，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。102年度體委盃錦標賽及TYL少年足球聯賽（102年秋季、103年春季），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（相關名單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供）。

(五)複賽及全國分區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但縣市複賽設有分組機制(12班以上大校及12班以下小校分組比賽)，而取得代表權之方式有規定於「縣市複賽競賽規程」中者除外。

註：

報名日期：3月17日（周一）

比賽日期：4月12日～13日（周六、日）

比賽地點：美崙田徑場